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08日，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装备”）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0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挂牌期自2020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25日。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项目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结果的函》，征集结果显示，在上述公告期内无意向受让方报名申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2月01日起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挂牌价格由165,918.67万元调整为132,734.94万元，挂牌期自2021年2月01日至2021年2月19日，其他交易条款不变。有关本次挂牌的具体信息，可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

近日，公司通过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获悉，中兴装备为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的不动产抵押担保、连带责任担保已全部

解除。

三、其他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需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稳步推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